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宇股份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

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s://www.necq.com.cn>) 上刊登了《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、股权登记日等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(二)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9:30 时在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 6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0,986,8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8170%。

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表决：

1、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986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本议案已获通过。

2、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986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本议案已获通过。

3、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986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本议案已获通过。

4、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〈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986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00.00 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本议案已获通过。

5、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0,986,86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 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本议案已获通过。

6、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0,986,86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 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本议案已获通过。

7、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0,986,86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 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本议案已获通过。

8、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0,986,86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 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本议案已获通过。

9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674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本议案已获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986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本议案已获通过。

11、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986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本议案已获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:  沈国权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 
金海燕

经办律师: 
金如意

2026 年 5 月 11 日

5
11